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申辦期程、流程表

期程

程序

申請人

台電公司

其他機關

工商科

同意備案

年

内

能 2 個月 内 其他 6 個月 內

> 簽 約 起 年 内 辨 理 設 備 登

記

併聯審查 (台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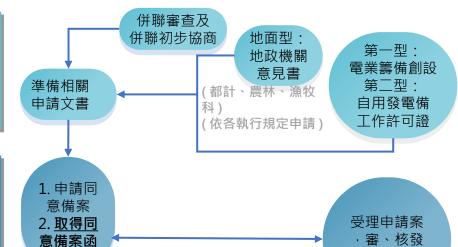
同意備案 (工商科)

> 簽約 (台電)

施工 (申請者)

> 併聯 (台電)

設備登記 (工商科)



是 簽訂購售電契約 售雷 及併聯細部協商 否

施工/完工

記

2. 取得

設備登

免請領雜項 規定申請: 1. 使用執照 併聯試運轉 影本 2. 免雜項執 照備查函 3. 報請竣工 備查函 (建管 科)

依再生能源

1. 申請 設備登

現場查 驗

1. 設備

2. 核發 設備登記

行政流程 (申請項 目)	檢附文件		有效時間、 申請窗口
併聯審查 (台電公司)	1. 申請併聯審查檢附書表 (1) 併聯申請表。 (2) 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視需要)。	2. 倂聯初步協商 (1) 併聯審查意見書。 (2) 併聯協議書。 (3) 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4) 工程圖。	約 15-20 工作天 1 年內須取得同意 備案。 台電窗口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 082-325506 #2112
申請 同意備案 (建設處工商 科)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3)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4)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5)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6)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7) 地政機關意見書 。但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工作者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申請簽約 (台電公司)	1. 申請簽訂購售電契約檢附書表 (1) 同意備案。 (2) 併聯計畫書。 (3) 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初步協商結果。 (4) 編冊之購售電契約書。 (5) 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劃表。 (6) 電費匯款帳號入戶申請書。 (7) 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併聯細部協商檢附書表 (1) 同意備案。 (2) 併聯審查意見書。 (3) 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約7-10工作天 大陽光電應在2個 月內、電應在在能源 發電設備電力網 電業辦理等 台電電窗口門區營業 營業課 082-325506 #2212
免雑項執照 施工、竣工 (設置者)	一、設置前,備查文件: 1.申請書 2.金門縣政府之核備函(工商科) 3.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簽證表(附件一) 4.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5.結構計算書 6.設置地點現況彩色照片4~6張(須能辨識設置地點及標示設置區域) 7.第一類建物謄本及土地謄本影本 8.使用執照影本 9.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技師或建築師執業執照及證明文件影本 EX1.為建築師教業,建築師必須為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會員 EX2.漁牧設施建築申請,須取得使用執照及業管單位核准 ●設置面前,設置場址為違章建築,先向本府建設處取得「諮詢表」,檢附文件: 1.諮詢表、2.使用執照影本、3.設置照片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二、竣工後, 備查文件: 1. 申請書 2. 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 3. 本府免雜項執照備查函 4. 設置前及設置後彩色照片 4~6 張(比對) *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依受理順序約 7-10 工作天 窗口: 建設處建管科小姐 082-318823-62329
併聯 (台電公司)	申請併聯試運轉,裝設計量電表。		約 10-12 工作天 1 年內完成設置及 併聯。 窗口: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 082- 325506 #2112
申請 設備登記 (建設處工商 科)	(1) 設備登記申請表。 (2) 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 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 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6) 設備適用中華民國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 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 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7)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 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 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 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8) 第三型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 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及報請直轄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COST

BENEFIT ANALYSIS

- 1. 每瓩設置成本約為 5.5 6.5 萬元
- 2. 金門地區年均產電量約為 3.2 度
- 3.110 下半年度躉售費率 每度 6.87 元

1瓩 X 1年 ≒ 3.2 度 X 365 ≒ 1,168 度/年 1,168 X 6.87 = 收益 \$8,024 元 每瓩/每年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光電 每瓩可補助 1.5 萬 (即每瓩成本為 4 - 4.5 萬元)

4.5 萬 ÷ 8,024 元 ≒ 5.5 年可回收投入成本

《台電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七點 依契約簽訂當時之公告費率 收購 20 年

可有 14年 X 8,176 元 約 11.4 萬元 之收益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ADVANTAGES

遮陽隔熱

- ② 減少日照
- 🥝 減少冷氣使用
- 🥝 增加水塔壽命
- ② 增加加壓馬達壽命
- ❷ 增加冷房效益

優化居住空間

- ◎ 增加曬衣空間
- 🥝 增加置物空間
- 🧿 結合房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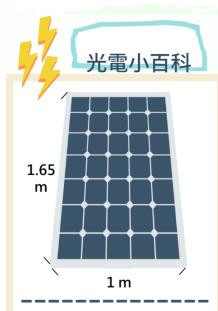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我的房子能裝多少光電?



每片光電板面積約 1.65 ㎡ 每片光電板為 0.35 瓩



每瓩可補助 1.5 萬元

依《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免請領雜項執照光電



每瓩平均每日可產電約 3.2 度 (依台電公告 109年 太陽光電容量因素 金門縣 每瓩平均日發電量)



依 110 元上半年費率 每度 6.99 (110年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公式計算)



每瓩平均設置成本約為 \$ 5.5 - 6.5 萬元 (依民國 105 - 109 年 地區裝置平均成本)

小試身手

房屋頂樓空間 寬 5 公尺 x 長 12 公尺

-==12 瓩

1 瓩所需空間約 5 平方公尺

12 瓩 x 65,000 元 ≒ 780,000 元

扣除補助 174,000 元 = 606,000 元

(前 10 瓩, 每瓩 15,000 元; 後 2 瓩, 每瓩 12,000 元)

可收12瓩 x 3.2度 x 6.99元 x 365 ≒ 9.7萬元/年

回收投入成本 60.6萬元÷9.7 萬元 ≒ 6.2年

可有 14年 收益 ≒ 14 x 9.7萬元 = 1,358,000 元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約 0.97 瓩所需空間



(此案例為示意圖)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



